

防雷装置检测技术服务协议

甲方：广州市海珠外国语实验中学

乙方：广州市气象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 声明

广州市气象服务中心具有广东省气象主管机构核发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资质等级：甲级）和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出具的检测报告和数据具有公正性。

第二条 项目概况

1. 受检单位：广州市海珠外国语实验中学
2. 项目名称：致诚楼、致信楼、致真楼、成敏楼、致远楼、成毅楼
3. 项目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陶育路新陶大街 8 号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对本协议第二条项目的防雷装置进行定期检测技术服务。
2. 防雷装置经乙方检测符合规范要求，乙方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和合格证；经乙方检测存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乙方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意见，甲方应根据检测意见及时整改，整改完成后通知乙方复检，复检符合要求，乙方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和合格证。

第四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配合乙方工作。
2. 乙方检测人员应严格遵守甲、乙双方有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擅自提前终止本合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在此情况下乙方除承担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费用外，还应支付给守约方违约金（按合同金额的 25%），以弥补其造成的损失。
2. 乙方逾期未完成合同约定义务的，每日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未完成约定义务超过 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内容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且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 服务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如因乙方原因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如因乙方出具不真实或不符合要求的报告导致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协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防雷装置检测技术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1000.00 元（大写：壹仟元整）（详见附件《防雷装置检测收费明细表》），总价包干。
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合同生效后，甲方在乙方完成本合同防雷装置检测，并收到乙方出具的增值税发票和检测报告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款给乙方。
3. 开票信息及账户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外国语实验中学	单位名称	广州市气象服务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12440105455344600X	纳税人识别号	12440100MB2C212602
单位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 121 号	单位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道南大路植村工业一路 68 号
电话号码	84437415	电话号码	020-66619550
开户银行	3602001129200379861	开户银行	广州银行番禺支行



账 号	工行同福中支行	账 号	8002 2229 6211 099
-----	---------	-----	--------------------

第七条 其它

1. 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生效，以最后的签章日期为准。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附则

1. 本协议签署后，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和义务。

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协议相关条款内容，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约日期：2026年4月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约日期：2026年4月8日



附件：

建（构）筑物防雷设施检测收费明细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外国语实验中学

项目名称：致诚楼、致信楼、致真楼、成敏楼、致远楼、成毅楼

防雷类别：第二类

建（构）筑物名称	检测费小计（元）
致诚楼、致信楼、致真楼、成敏楼、致远楼、成毅楼	¥1000.00
检测费合计：¥1000.00 元	

